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2023年1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3倍,本次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为58.65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1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3倍,超出幅度为96.6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鑫磊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创业板投资者注册委员会关于完善新增股票申购保障程序平稳有序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适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机制等发行定价、发行中止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数量小于25.19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3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大于1,3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3年1月14日13:59:26(不含)的配售对象自申购时间起至2023年1月14日13:59:2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3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方式进行排序,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含(不含)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剔除9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3,7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8,346,620.00万股的1.003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配售对象名单公告“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剔除情况”中被标注为“高比例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网上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投票。

投资者关注按价格在2023年1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无需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6.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将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3年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义务承担每次新股分列的配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两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在违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总额,存在违约,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1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上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环境,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发行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3倍(截至2023年1月5日,T-3日),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20.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8.6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截至2023年1月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购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257.SZ	开山股份	0.3056	0.2784	15.16	49.61	54.44
301028.SZ	东磁机械	0.4771	0.4351	9.22	19.32	21.19
300441.SZ	承德机械	0.4051	0.3658	5.75	14.19	15.72
002158.SZ	汉钟精机	0.9107	0.8526	24.93	27.37	29.24
301187.SZ	欣源电气	0.6349	0.5743	17.38	27.37	30.26
002598.SZ	山东威龙	0.3362	0.3184	11.82	35.16	37.12
300911.SZ	金通灵	0.0133	0.0118	3.64	272.90	308.81
688448.SH	磁谷科技	0.8386	0.6495	24.22	28.88	37.29
平均(剔除金通灵)					28.84	32.1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月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每股收益;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金通灵)。

本次发行价格20.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65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日(T-3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3倍,超出幅度为96.61%,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遵循“成本+合理利润率”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通常情况下可以参照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传导至下游客户,以保持生产环节的利润空间。对于螺杆机,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由于产品销售存在定制化生产,且客户订单单笔金额相对较高,从下单到订单执行完毕的周期长,公司可以提前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来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及时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对于活塞机产品,主要以通用ODM业务模式开展,主要客户稳定,且主要客户活塞机订单通常具有单笔合同多、金额大的特点,大额订单通常会在约定交货期前2-6个月签订合同,一般根据合同签订合同时点的原材料价格情况按照成本合理进行报价;由于该螺杆机大订单的执行周期较长,且通常不会变更已签订合同的执行价格,因此公司承担的后续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相对较大。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活塞机营业收入成本影响较大,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年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为-858.44万元,前两年营业收入整体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075.30万元。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后,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814.16万元,较2020年增长21.5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614.42万元,较2020年增长19.40%。因原材料价格已全面回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趋于回升,2022年1-6月活塞机毛利率已回归前期水平,尽管公司活塞机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但若原材料价格回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则有利的方向变动,同样将提高公司活塞机毛利率,因此2021年原材料价格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双重打击的情况系特殊情形,预计未来活塞机毛利率

平均将保持在通常水平。因此,剔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814.16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614.42万元,对应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67倍,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日(T-3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3倍,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产品线齐全,涵盖活塞式、螺杆式、离心式三大流体板块。凭借核心技术的储备以及持续的创新活动,公司对产品进行了多次迭代升级,并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组合,持续满足下游产业对于空气动力设备高可靠性、高效率、低噪音、高精准度的需求;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在功能、性能成本相兼容的前提下形成了高、中、低配的多产品系列。公司于创立初期自主研发了小型活塞式压缩机,是国内早期进行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研发和制造的公司之一,此后,公司在空气动力学领域向“展业务范围,成功研发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陶瓷涂釉离心式鼓风机,通过创新、创造活动,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成为行业内产品种类齐全、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公司拥有多样化的产品线,而可比公司通常只拥有单一流体板块的产品,多样化的产品线能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因此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线可为公司带来更长的成长空间。同时,多样化的产品线也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活塞机、螺杆机、离心式风机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即使某一应用领域需求萎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较小。因此,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线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第二,公司具备快速的研发反应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发技术成果。公司设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鑫磊流体机械装备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中心,依托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多项研究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拥有274项国内发明专利,参与制定了空气压缩机相关的2项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和2项团体标准,形成了以转子线设计技术、双水磁同轴一体直驱两级增压技术、三元涡轮叶片设计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等为代表的的核心关键技术。公司已在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核心,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创新性,能效指标达到或超过行业水平,相关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离心式鼓风机占比持续提升,助力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9年至2021年,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离心式鼓风机收入由639.13万元提高至8,114.1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60.67%;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离心式鼓风机收入占比由11.14%提高至16.26%。随着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离心式鼓风机收入占比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9年至2022年1-6月分别为25.24%、28.54%、37.44%,高于同行业的罗茨鼓风机及离心高速离心式鼓风机等,高端鼓风机如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等离心式鼓风机具有占地空间小、高效节能、运行平稳、噪声低、清洁无油、运维成本低等优势,产品附加值高,随着国内分布式能源、垃圾发电、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离心式鼓风机需求增长,终端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高端离心式鼓风机的国产化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其生产水平将进一步降低,离心式鼓风机价格的下降将带动离心式鼓风机需求上升,随着国内“节能环保”政策的推进,高端离心式鼓风机将在更多领域替代传统的罗茨鼓风机,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终端客户需求广泛,下游市场空间较大。目前行业内整机厂厂商少,市场竞争缓和,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传统鼓风机产品,公司已推出新型的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陶瓷涂釉离心式鼓风机,因此,随着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离心式鼓风机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四,公司掌握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部件大部分为自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是行业内少数能够自主研发生产设计,设计与生产的企业,同时公司引进了TAZAKZ数控机床、KAPP转台磨床中心机、德国LEITZ三坐标测量机、ABB机器人等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保障公司产品订单响应速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与加工经验,具备了包括机、电机、压力容器等核心部件以及整机的自主生产能力,为产品品质控制、供货能力、技术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的增强将保障生产顺利进行,有效控制生产、交货期和产品质量,也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控制生产成本,增厚利润空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第五,经过多年发展和完善的客户资源,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优质的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到行业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在小型活塞式空压机领域,公司已与国际知名品牌、贸易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国内主要的小型活塞式空压机出口企业;公司产品出口已获得多项产品认证,包括欧盟的CE认证和德国的GS认证,加拿大、美国ETL认证等,其中压力容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美国ASME认证和IB注册等多项国际和国家标准认证。在螺杆式空压机领域,凭借节能环保、性价比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螺杆式空压机生产商。在离心式鼓风机领域,公司产品在2019年进入国内,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构建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优质的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为公司OBM直销、OBM经销、ODM多种销售渠道提供稳定的销售渠道,能够增强公司的销售稳定性和竞争力。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上市的风险,仔细阅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发行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中,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价为4,778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5.86%;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89,67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3.37%,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定价及网下的2.024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所披露“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 按本次发行价格20.67元/股,发行新股3,93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1,233.1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402.1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0.91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需求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获利水平及股东长期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 按本次发行价格20.67元/股,发行新股3,93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1,233.1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402.1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0.91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需求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获利水平及股东长期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购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257.SZ	开山股份	0.3056	0.2784	15.16	49.61	54.44
301028.SZ	东磁机械	0.4771	0.4351	9.22	19.32	21.19
300441.SZ	承德机械	0.4051	0.3658	5.75	14.19	15.72
002158.SZ	汉钟精机	0.9107	0.8526	24.93	27.37	29.24
301187.SZ	欣源电气	0.6349	0.5743	17.38	27.37	30.26
002598.SZ	山东威龙	0.3362	0.3184	11.82	35.16	37.12
300911.SZ	金通灵	0.0133	0.0118	3.64	272.90	308.81
688448.SH	磁谷科技	0.8386	0.6495	24.22	28.88	37.29
平均(剔除金通灵)					28.84	32.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月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每股收益;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金通灵)。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9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5,316.5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67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233.1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11,402.1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0.91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获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25号文意见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鑫磊股份”,股票代码为“30131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鑫磊股份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为3,93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15,719.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9.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3,9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1月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网上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投票。

(1)143.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0.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8.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在上市时市值为32.49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66.44万元和5,539.12万元,合计为11,905.56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2条规定的第二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月1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67元/股,申购数量应当不超过网下申购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月12日(T+